满足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本供应商具备如下要求的资格条件。如有违反，愿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供应商承诺（是/否）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增值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4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经会计师事务所签章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内容）或具有距评审日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5 |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响应要求：1、在是否满足列做出承诺响应2、响应对应复印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符合贵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格式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